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透過本公司發行承付票的方式予以結付。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買賣協議及承付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7%。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洪先生憑藉其執行董事職位及其股權權益為本公司的控制人。由於洪女士(為洪先生之女兒)持有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故本公司向賣方(儘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表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數據及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透過本公司發行承付票的方式予以結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付票的發行人)；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透過本公司發行承付票的方式予以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所釐定，參考下列因素：(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51%股權所作的初步估值約為6,513,000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承付票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一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執照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 (c) 買方及本公司一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執照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 (d) 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付票)；及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a)及(e)項先決條件(以可被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以上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能由訂約方豁免。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其後各方再無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就任何在此之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承付票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以結付代價。承付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6,000,000港元
利息：	零
到期日：	承付票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若當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付票不可轉讓且不可由賣方讓與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承付票到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付票的未償還本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和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強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和順控股有限公司及林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賣方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向其註資約1,000,09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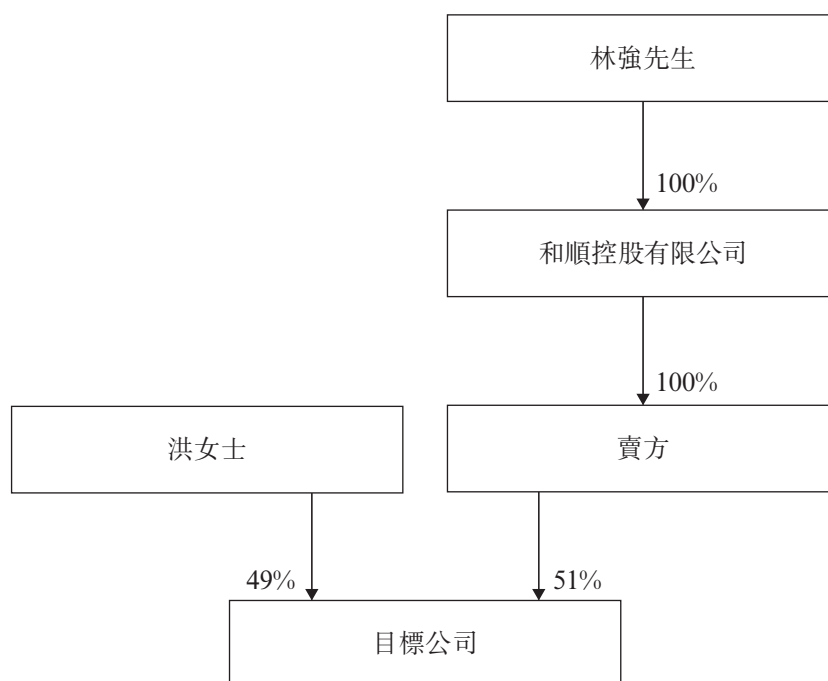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洪女士實益擁有49%以及由賣方實益擁有51%。

洪女士為洪先生的女兒，且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負責其日常營運。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泰式火鍋餐廳業務，品牌名稱為「四面泰」，門店分別位於啟德Airside及新城市廣場。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收益	36,094,362	51,336,260
除稅前純利	3,883,225	8,417,058
除稅後純利	2,788,259	7,193,24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4,452,813港元及12,558,78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火鍋餐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兩家泰式火鍋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引進一個擁有成熟市場地位及客戶群的差異化泰式火鍋品牌，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透過拓展泰式火鍋分部，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並豐富其品牌組合。由於目標公司在香港經營，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的地理版圖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地區，實現經營基礎多元化，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創造更廣闊的平台。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火鍋餐廳經營方面的現有經驗，在採購、供應鏈管理及餐廳管理等領域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董事亦認為，以免息承付票而非立即支付現金的方式結付代價，可避免立即現金流出，並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價值。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承付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7%。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洪先生憑藉其執行董事職位及其股權權益為本公司的控制人。由於洪女士(為洪先生之女兒)持有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故本公司向賣方(儘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表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承付票。

由於洪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的股東，且為洪先生的女兒，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洪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洪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2,842,4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7%。鑒於洪先生的權益，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數據及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建議收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繼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或其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透過其全資公司實益擁有52,842,46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7%
「洪女士」	指 洪子晴女士，為洪先生之女兒，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零息承付票，以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交易時結付代價
「買方」	指 Team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對本公司設定之復牌指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前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洪女士及賣方實益擁有49%及51%
「賣方」	指 和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5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